


跟網友索要禮物犯法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詐欺 2023-01-25 03:11

如果說在匿名交友軟體跟網友索要禮物，網友同意了，說只要陪他聊天就買下來，後來確實有做到，並且他也買下來送給我了，這樣有犯法嗎？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3-02-07 14:46

提問人您好，您的問題涉及常見的交友軟體財物糾紛與衍生的犯罪問題，以下簡單回覆，若確實有個案需求（如您為提問中的當事人，且因此受到刑事偵查），建議洽詢專業律師協助。

詐欺罪的要件

詐欺罪是針對「財產」的犯罪^[1]（單純欺騙感情、始亂終棄則不算）。如果犯罪行為人對被害人傳達與事實不符的訊息，誘使被害人做出與事實有出入的錯誤判斷，白話來說就是被騙、上當，並因此把錢財或利益交給犯罪行為人，這樣的歷程會造成被害人的財產損失，就會說犯罪人成立詐欺罪。

玩交友軟體要禮物，會涉及詐欺罪嗎？

（一） 心甘情願不會構成詐欺罪

如果是雙方確實處於正在認識彼此的情況，其中一方為了取得他方好感，而積極送禮追求，這時候是出於情感上你情我願，並不會特別有詐欺罪的問題。即使是一方主動要求送禮，並附上一定條件（例如不送禮就賭氣不一起出去逛街），也不會涉及到詐欺罪的問題。

（二） 傳達不實訊息索要禮物、金錢，可能成立詐欺罪

而實務上常見於交友軟體的詐欺行為，是傳達各種不實訊息、巧立名目來索取金錢，就會涉及詐欺罪，而必須面對刑事責任。

例如詐騙集團以精密分工方式進行詐欺，會由數名成員操作軟體帳號，帳號照片設定為貌美男女的大頭照以吸引於其他交友軟體的用戶，然後再以家人生病、幫親友還債等理由騙取金錢，或者是宣稱想收到生日禮物，又或者是強調送禮只是提升交友軟體會員等級、事後會退回金錢等詐術，讓上當的受害者付出金錢卻得不到回報，這時詐騙集團就會面臨詐欺罪以及組織犯罪條例的刑責^[2]。

在非詐騙集團利用交友軟體詐欺的情況，也有用戶可能以謊稱自己具有良好外在條件，但實際上既無固定收入、也沒有還款能力，向自己在交友軟體上交往的對象借貸金錢，實際上行為人沒有償還意願，這時行為人會

觸犯詐欺罪^[3]。

結論

如果單純是使用交友軟體的兩人，在初識、交往或培養感情過程中索要禮物、金錢，或是要求請吃飯，這些還在社交活動的範圍之內。但如果是積極傳達不實訊息，例如冒用假身分、捏造各種理由索取金錢或其他財產，就會有觸犯詐欺罪的問題。

延伸閱讀：

法律百科問答，〈[客人贈送高額禮物給酒店公關，花許多錢在公關身上，事後反悔提告詐欺](#)〉。

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](#)：「
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可參考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25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](#)：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[3] 案例參考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4號刑事判決](#)。

👉 [交友軟體](#)，[禮物](#)，[會員](#)，[詐欺](#)
